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并自 2024 年 05 月 11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并自 2024 年 05 月 11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3.2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 万	0.60%
100 万≤申购金额＜500 万	0.40%
申购金额≥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日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8570：华宝安元债券 A）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上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五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5；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有关公告。

3. 本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1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晶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第一季度报告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机电工程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3 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湘电动力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湘电动力及专户所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 -05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2,686.52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296,686.52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机电工程作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拟增加机电工程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机电工程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机电工程的其他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分次逐步向机电工程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机电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卫华				
股东情况	湘电股份持股 81.6459%；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3541%。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中路 9 号创新大厦 1206 号				
经营范围	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及水电站的运行、维护；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试验；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非标电机的制造销售；电机、电气备品备件的销售；水、电、气管网等动力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光伏发电和风能发电建设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电排站一体化运行、维护、技改；新能源电厂、水厂、电排站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的销售、维修；风力发电机组大部件检修、更换；叶片检修、技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2023 年度	22845.89	7941.74	35224.87	133.13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增加控股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湘电股份将与机电工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1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0,735,338.11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59,240.84		-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94,069.36		-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1,291.57		-11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6		-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6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下降 0.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315,088,966.92	14,435,740,663.6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6,642,756.18	7,234,767,600.51	0.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8,837.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609,033.3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9,61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0,88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41.78	
合计	7,565,171.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	主要是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增加，管理费用增加；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销售规模增长，销售费用增加；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1	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	主要是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2.5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2.5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 0.63 个百分点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929,169	17.05	225,929,169	无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990,081	13.66		质押	177,000,0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19,401,448	9.0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20,000,000	1.51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851,015	1.35		无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1,500,000	0.87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91,094	0.78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0,153,500	0.7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27,902	0.76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202,656	0.69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99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80,990,081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401,448	人民币普通股	119,401,44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1,015	人民币普通股	17,851,015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1,094	人民币普通股	10,291,09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1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27,90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7,9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02,656	人民币普通股	9,202,656
董军矮	7,8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东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人民币普通股 952,500 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企业通过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人民币普通股 28,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87,238	0.38	1,503,100	0.11	10,127,902	0.76	952,500	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64,756	0.75	345,600	0.03	9,202,656	0.69	28,000	0.002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952,500	0.07	11,080,402	0.84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801,551.49	2,536,110,00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21.60	80,621.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440,434.09	256,972,468.46
应收账款	3,843,102,688.31	3,397,750,219